

98

2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

總收文 事由

補

字第

74133

號

文別

便之

機關

送達

社會部

類別

附件

廳

長

方某

稿擬稿

核

黃真 李鴻賓 陳寶鑑 苗延民

中華民國三十四年

四月廿五日 五月廿五日 六月廿五日 七月廿五日 八月廿五日 九月廿五日 十月廿五日 十一月廿五日 十二月廿五日

時交辦 時擬稿 時核簽 時判行 時繕寫 時校對 時蓋印 時封發

去廳建一字第 檔案 字第

74133

號 號

便王

前上平廳之清黃人今作社黃斗一六日係補

昔如公記所冊四份一吊一研

查照以利存轉為荷

以收

社公年

附補黃公記所冊四份

（麻長發）

石人

日